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劉宣君  
電話：04-8321911分機123  
傳真：04-8342408  
電子信箱：hsuan@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生字第11211323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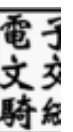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書補助原則及申請書.pdf、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pdf）

主旨：檢送「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請轉知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協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109號函暨本分署112年1月18日簽(文號：1121144875)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另依通過預算、申請情形及經費執行等滾動檢討截止日期。
- 三、請轉知各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時，須將申請資料登錄至農糧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並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貴局(府)初審後，再送本分署(辦事處)辦理預審作業，經預審通過後，另函請貴局(府)通知執行單位依規範辦理及輔導施作。
- 四、本(112)年度新增「溫網室擋水設施」，請執行單位按規範所訂補助規格輔導施作，擋水牆興設位置為結合溫網室



設施或位於周圍，倘結合溫網室則需依規定申請溫網室容許使用並依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規定辦理；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參考農委會104年8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40723543號函得以「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其他」細目提出容許使用申請。驗收高度以擋水設施內側地面或土面壓實後量測，得隨機取3-5處量測後取均值。

五、自112年試辦蔬菜、果樹及菇類產業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者，需於核銷前檢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申請案件農業經營者所提供之驗證證書不綁定產業別(蔬果皆可)及土地，以輔導農友搭建設施，同時配合政策推動。

六、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方式及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七、檢附旨揭規範、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臺中辦事處(含附件)、雲林辦事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作物生產課(含附件)

